合同

甲方：江苏省教育厅

乙方：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教育大厦电梯维修改造

（二）项目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

（三）项目内容：

编 号	规格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RMB	小计 RMB
ELF2384-89	升级控制系统	控制柜	台	6	98,500.00	591,000.00
		轿内操作盘（全彩液晶）				
		外显（全彩液晶）/到站音钟				
		光幕				
		天花（含净离子群空气净化装置）				
	升级曳引系统	主机	台	6	72,000.00	432,000.00
		主钢丝绳				
		限速器				
		限速器钢丝绳				
	出新及加装	厅门钢丝绳	套	160	100.00	16,000.00
		L2-5 加装对重侧安全钳	台	4	27,000.00	108,000.00
		单冷空调（1.5P）	台	6	20,000.00	120,000.00
		轿厢出新（含地板）				
		拆装费	台	6	45,000.00	333,000.00
		调试费			5,000.00	
		验收费			3,500.00	
		安全措施费			2,000.00	
合计						1,600,000.00
合计：（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圆整					人民币：1,600,000.00 元	

二、合同价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圆整），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三、实施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5 日历天内完成。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根据审计结果据实结算余款，结算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因乙方发票不合格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提供免费 1 年维护保养、5 年质量保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故障维修乙方应在 2 小时内给予答复，48 小时内解决。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协调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现场各工种的关系，配合乙方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负责协调乙方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与甲方有关问题，并尽可能为乙方的实施工作提供便利。

2.负责对乙方提供产品安装调试后的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指挥，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并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

2.保证按质、按量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和服务，满足满足设备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和甲方的使用需求。

3.按规范做好报审报验工作，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的验收。

4.乙方保证施工安全，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办理相关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险，缴纳相应保险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因实施本项目中运输、安装、调试等而对甲方和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七、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如有违反，违约一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一）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

（二）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乙方所交付的合同内项目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四）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八、合同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5、施工图纸

6、本项目采购文件

九、合同签订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双方确认按照下方约定的地址与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今后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材料、诉讼文书等材料送达均以此为准。若寄送邮件无人签收或被拒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江苏省教育厅（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

邮政编码：21009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乙方：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河北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明道 7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河北廊坊开发区支行

账号：0410001809242003833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